

(五)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參考資料--其他年資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p>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p> <p>註：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佔缺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是項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p>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2. 職務等級相當。</p> <p>3. 服務成績優良。</p> <p>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p>	<p>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p>	<p>1.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p> <p>2.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p> <p>3. 考試及格證書。</p> <p>4. 離職證明書。</p>	<p>1.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p> <p>2.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p> <p>3.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p>
<p>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p>	<p>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2. 職務等級相當。</p> <p>3. 服務成績優良。</p>	<p>1.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p> <p>2.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p>		<p>1. 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p> <p>2.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p>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專任講師、助教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離職證明書。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
軍職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依據「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1.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3.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預備軍官役年資(少尉)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任官令及退伍令。	採計提敘一級(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聘用人員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或各奉核定單行規章之標準。	1.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2. 派令支薪證明。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4. 離職證明書。	1.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
約僱人員年資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1. 派令支薪證明。 2. 離職證明書。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 2.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者。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其他職前年資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